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经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选举姜世明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法定情形。同时,经审阅姜世明的简历,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提名姜世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欣新

日期：2021年4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润

于润

日期：2022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文兵

日期：2022年4月7日